

柯P新政—臺北市政府市政白皮書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白皮書 Part	重點項目	會議審定副市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點項目補充說明(專簽案件批示內容)	辦理情形 (請說明預定里程碑是否達成、並簡述辦理內容。 若未於預定期限內達成者，請說明原因，若遭遇困難亦請一併說明。)	處理等級 (A-已執行完成/例行性業務) (B-正依案執行) (C-規劃中) (D-無法執行) *填列A-例行性業務爾後辦理情形亦須更新	局處/科室/承辦人/電話	備註
134	社會照顧與安全	一、減少警察雜務，回歸其維護治安與交通之本業 首先要檢討警察勤務，將警力集中於毒品和暴力犯罪的防制。	鄧副	警察局			一、函發警察局各外勤單位(含分局、大隊、隊)，調查職務協助案有無續辦必要：104年2月9日完成彙整相關單位意見，62項職務協助案中認為無續辦之必要者計27項。 二、函發市府各局處，調查職務協助案之必要性：將62項職務協助案之相關意見於104年2月17日函發市府各局處審酌業管工作項目，並於3月5日完成彙整各局處意見，計有6項同意不需警察機關行政協助，其餘項目須討論。 三、邀集市府各局處與警察局各外勤單位召開「職務協助案協調會」，並作成決議：於104年3月11日邀集各單位召開「職務協助案協調會」，會中作成決議：35項繼續協助執行、27項不再協助執行。 四、訂定警察局職務協助案統一標準，並簽奉市長核示定案後，函發市府各一級機關：警察局訂定職務協助案統一標準，並簽奉市長核示，市長於104年3月23日核示各局處有意見者於市政會議提出。104年3月27日將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函發市府各局處及警察局各內、外勤單位配合辦理，期間僅翡翠水庫管理局提出異議，並已於3月31日市政會議檢討且簽奉市長決議不再協助該局維持現場秩序及查證違法捕魚、釣魚者身分。 五、訂定警察局職務協助案標準作業程序，函發警察局各內、外勤單位：警察局製作職務協助案標準作業程序，於3月31日下午發布「柯P新政—減少警察冗事—回歸警察專業」新聞稿，並於104年4月30日函發警察局各內、外勤單位辦理。 六、後續遇案檢討其他請求警察局行政協助事項：查自104年5月1日起，迄今尚無其他請求協助事項須檢討。	A	警察局/ 行政科/ 王俊成/ 23756198	
135	社會照顧與安全	二、市警和保警明確分工 臺北市群眾抗爭事件較多，這部分市警支援保安的勤務過多，造成警察疲於奔命，影響本業的執行。因之治安、保安業務應力求平衡，明確分工，不應大量損耗地方警力支援保警，妨礙治安與交通的維護。	鄧副	警察局			一、辦理執行聚眾活動任務要領講習工作，針對預警情資蒐報、網路社群研析等項目，規劃講授課程，俾利確實掌握參加群眾人數及危安預況：104年執行聚眾活動任務要領講習作業於104年3月9、10、13日分3梯次辦理完竣。 二、利用警察局年度機動保安檢測訓練期間，落實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檢測工作，藉以強化員警執勤技巧與依法行政觀念：104年上半年警察局年度機動保安檢測訓練已於104年6月3日實施檢測完畢。 三、利用業務督導評核期間，檢核警察局所屬分局執行聚眾活動勤務警力整備情形，俾利減少警力負擔：104年度上半年「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評核已於104年6月15至18日辦理完成，評比名次依序如下：中正第一分局、中山分局、信義分局、中正第二分局、松山分局，前揭績優分局依規定辦理行政獎勵。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04年度「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評核已於104年10月12至16日辦理完成，本局榮獲特優第1名。 四、遇案適時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調派他單位機動保安警力支援：本局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調派機動保安警力支援計2萬3,050人次，占出勤總警力數比率達33%，預計至107年底達40%。	A	警察局/ 保安科/ 李秉蒼/ 23887129	

柯P新政—臺北市政府市政白皮書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白皮書 Part	重點項目	會議審定副市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點項目補充說明(專簽案件批示內容)	辦理情形 (請說明預定里程碑是否達成、並簡述辦理內容。 若未於預定期限內達成者，請說明原因，若遭遇困難亦請一併說明。)	處理等級 (A-已執行完成/例行性業務) (B-正依案執行) (C-規劃中) (D-無法執行) *填列A-例行性業務爾後辦理情形亦須更新	局處/科室/承辦人/電話	備註
136	社會照顧與安全	三、增加警察的人力及待遇 目前警界人員少、工作累、獎勵差，故未來臺北市警察員額應逐年補足，尤其是刑事警察的編制和預算，應寬列超勤加班費，提振工作士氣，提升犯罪偵防績效。	鄧副	警察局			一、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03年度第2梯次員警定期請調核調派補作業：已於104年1月19日完成，計派補8名警力。 二、爭取「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已辦理完成。內政部103年12月31日函核定自104年度起停止試辦首都加給，市府於104年1月7日循程序函報內政部，爭取繼續發放(本局103年發放勤務繁重加成後，基層佐警申請省市交流定期請調人數為5年來最低，另他縣市佐警申請調入本局之人數較102年增加85%，成效顯著)；內政部104年1月23日台內警字第1040870214號函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本局配合落實依勤務繁重程度區分等級之理念及因應降低北警南調衝擊之政策目標，依修正重點及執行原則訂定臺北市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一覽表，繁重分局(第一級)支給數額8,435元(1倍)，較重分局(第二級)支給數額7,592元(9成)，單純分局(第三級)支給數額6,748元(8成)，其他單位支給數額3,373元(原支等級第3級加5成)。 三、發放「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超勤加班費」：每月均依規定發放「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1至12月本局總計發放677,645,300元)、「超勤加班費」(依規定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在每人每月最高100小時及1萬7,000元之上限範圍內核實支給，本局超勤加班費1至11月總計發放1,037,050,265元)。 四、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03年度第3梯次員警定期請調核調暨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分發派補作業：已於104年6月26日辦理完成，派補警力83人，扣除外調49人，計增加34名警力，將持續向警政署爭取警力派補。 五、向市府爭取持續編列105年「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超勤加班費」預算：105年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已於104年4月30日簽奉市長核定，同意105年繼續編列預算新臺幣760,680,227元，並同「超勤加班費」(105年度概算1,362,244,680元)、「警勤加給刑事加成」(105年度概算70,288,040元)一併已於104年7月22、23日由105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定，送市議會審議中(已如期向市府爭取完成)。 六、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04年第1梯次員警定期請調核調暨警專畢業人員分發派補作業：已於104年10月23日辦理完成，調入暨派補警力348人，扣除外調147人，計增加201名警力。	A	警察局/ 人事室/ 鄭永誠/ 23818040	超勤加班費僅能統計至104年11月發放金額
137	社會照顧與安全	四、人事升遷調動，應依制度執行 警察人事升遷制度由於常與政商關係、黑道勢力的干擾而牽扯不清，造成警界賞罰不明升遷不公。因此，未來希望重建公正的警察人事制度，警察能依法執法，不會擔心受長官或民代干預而怯於執法。	鄧副	警察局			一、發函向警察局所屬各單位重申人事陞遷謝絕請託關說，並請各單位持續將請託案件列入考核參考：已於104年2月4日及104年7月17日函知警察局各所屬單位，重申人事陞遷與進用謝絕請託關說，如有違反列為考核參考依據。 二、配合警政署辦理人員異動調整：已於104年1、6、10月份配合警政署辦理巡官、巡佐及警員等職務人員異動，調出、入人數合計374人。 三、不受請託關說影響，依規定程序辦理人事逐級陞遷作業：於104年辦理本局第九序列以上職務逐級陞遷作業，職務異動人員計342人，均依規定程序辦理，未受請託關說影響。(已如期完成) 四、政風單位列管請託關說資料，統計受理案件件數，並將請託情形每月回報警政署、市政府政風處等機關(遇案列管，並於每30天定期回報)：警察局政風室於104年度列管人事類請託關說案件共計7件(較103年度列管26件下降73%)，均依規定按月回報警政署、市政府政風處等機關控管。(已如期完成)	A	警察局/ 人事室/ 胡維翰/ 23817970	

柯P新政—臺北市政府市政白皮書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白皮書 Part	重點項目	會議審定副市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點項目補充說明(專簽案件批示內容)	辦理情形 (請說明預定里程碑是否達成、並簡述辦理內容。 若未於預定期限內達成者，請說明原因，若遭遇困難亦請一併說明。)	處理等級 (A-已執行完成/例行性業務) (B-正依案執行) (C-規劃中) (D-無法執行) *填列A-例行性業務爾後辦理情形亦須更新	局處/科室/承辦人/電話	備註
138	社會照顧與安全	五、推動社區輔警，擴充治安力量 社區輔警制度是在某些警力不足的時段，可由正規警察帶領輔警出勤，提高巡邏密度，增加見警率，增進社區安全。而輔警薪資短期可用缺額預算及市長第二預備金支應，未來則可正式編列社區輔警預算。	鄧副	警察局			一、輔警(義警、民防)計畫整編：輔警(義警、民防)區大隊及直屬大隊計畫整編104年1月29日完成，現有輔警人數6,677人(義警3,223人、民防3,454人)。 二、輔警(義警、民防)遴選及查核：輔警(義警、民防)遴選及查核於104年3月20日完成。 三、組訓督考：已於104年3月20日、9月11日辦理組訓督考(組訓作業業於104年7月16日完成，惟後因執行反課綱等聚眾勤務，考評作業延至104年9月11日完成)。 四、輔警(義警、民防)基本訓練：輔警(義警、民防)已於104年5月31日辦理完成實施8小時基本訓練。 五、輔警(義警、民防)資料登錄及補正：已於104年6月著手進行資料登錄及補正作業，並於104年7月16日完成。 六、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輔警(義警、民防)依規定每年須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4小時常年訓練；另針對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4小時幹部訓練，已於104年6月著手進行，並於104年7月16日完成。 七、103年1至12月計規劃巡邏34萬6,939班，104年1至12月加入輔警(義警、民防)協勤後，規劃巡邏計36萬5,081班，較前期增加巡邏1萬8,142班(增加5.22%)，預計至107年底增加5%。	A	警察局/ 行政科/ 呂安民/ 23318945	輔警薪資預算充足，無需動用第二預備金或另行編列預算
139	社會照顧與安全	六、建立3分鐘警網 臺北市預算充沛，因此在警網設備上，勤務指揮中心的功能應提升至民眾報案3分鐘內，就能調動警察、輔警及民間保全，立刻趕到現場掌握狀況。	鄧副	警察局		本案104年5月22日簽奉市長核示：現行目標-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3分鐘，其餘以後再改進。	一、警察局函發所屬各分局，要求加強派出所、警備隊及交通分隊線上及備勤警力之管制與調度：業於104年1月7日函發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要求加強其所屬單位線上及備勤警力之管制與調度，以有效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二、辦理第2季統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之平均到場時間： (一)104年7月合併辦理第1、2季統計(本局員警平均到場時間為5分9秒)，業於104年8月13日函發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要求持續加強控管。 (二)104年10月辦理第3季統計(本局員警平均到場時間為4分56秒)，業於104年10月26日函發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要求持續加強控管。 (三)將於105年1月辦理104年第4季統計。 三、年底檢討本案執行情形：104年12月辦理檢討，並於105年1月4日函發警察局所屬各分局。預計至107年底達3分鐘之目標。 四、每月維護警網設備(並於必要時汰換)：104年1至12月每月定期辦理警網設備維護，包含110專線臨時故障緊急到場維修等，並於105年持續辦理。	A	警察局/ 勤務指揮中心/ 許智翔/ 23815864	